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70：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续)** (A/C.3/60/L.32、L.38、L.39、L.47 和 L.51)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0/L.32、L.38 和 L.39)

**决议草案 A/C.3/60/L.32: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1. **Al-Thani 先生** (卡塔尔) 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利比亚、缅甸和沙特阿拉伯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 2004 年召开了第十二届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 讲习班期间, 卡塔尔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共同提出了一项倡议, 确立了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想法。自那时起, 卡塔尔和人权高专办一直共同努力, 以使倡议成为现实。在这一方面, 人权高专办接受了去多哈和本地区其他国家首都的两项任务, 讨论关于设立中心的关键要素以及所需采取的步骤, 以方便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卡塔尔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各种论坛上一起开展工作, 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海湾合作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南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以及第十三届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 目的是增加对倡议的支持。

2.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提供培训、文献、资料的传播、研究和经验交流来帮助促进本地区的人权。其各项目标是, 除其他事项外, 在人权政策框架的通过方面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 政府机构和负责法治的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 赋予国家人权机构以权力, 增强民间社会组织, 在学校支持并发起人权方案, 与区域组织合作, 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中。

3. 中心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下运行, 同时与其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卡塔尔国将是中心的东道国, 提供配有装备的房舍和其他相关的后勤必需品, 并促进中心的各种活动。与此同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负责中心的业务费用和运转费用, 包括人事费和管理费。

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 佛得角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决议草案 A/C.3/60/L.38: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说, 如文件中所指出的, 决议草案本应当在议程项目 71 (b) 下而不是议程项目 71 (c) 下提交。

6. **Unger 先生** (奥地利) 代表原始提案国和日本发言, 介绍了决议草案。他特别提到了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序言部分第四段)、获得正义(序言部分第六段)、现有标准的充分和有效的执行(第 1 段)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第 10 段)的重要性。他还提请注意对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和题为“在法律冲突的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出版物的提及(第 13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所附《与受害于犯罪行为和见证犯罪行为的儿童有关的司法准则》(第 14 段); 联合国进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第 15 段);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援助股(第 17 段)。他希望, 如前几个两年期那样, 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 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土耳其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决议草案 A/C.3/60/L.39: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说, 如文件中所指出的, 决议草案本应当在议程项目 71 (b) 而不是议程项目 71 (c) 下提交。

9. **Unger 先生** (奥地利) 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挪威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 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联合国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130 段) 所指出的, 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社会的稳定与和平, 并丰富文化多样性和社会遗产, 而对这些人的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只能通过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多元主义来实现。

10. 谈到决议草案, 他提请特别注意 2005 年 7 月 2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命(序言部分第九段); 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将工作重点放在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理念支持和与独立专家的对话上(第 14 段); 以及, 按照他将宣读的对决议草案的修订, 请高级专员促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 切实参与联合国所组织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第 16 段)。

11. 关于这一点, 他宣布了下列修订: 在第 5 段中, “没有歧视”应当插在“他们国家的发展”之后; 在第 16 段, “少数群体代表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应该换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他希望, 如前几个两年期那样, 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1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60/L.47 和 L.51)

决议草案 A/C.3/60/L.47: 苏丹人权状况

1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副秘书长) 说, 以色列本应被列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之列。

14. **O'Neill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包括欧盟成员国以及克罗地亚、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内的原始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 提案国仍然相信, 苏丹人权状况应由委员会来解决。他强调了一些提案国所欢迎的重大发展, 包括任命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和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对苏丹的考察; 临时宪法的通过; 以及在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所取得的进展。提案国在继续称赞非洲联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的同时, 也赞扬了民族团结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的合作精神。

15. 但是, 提案国继续对达尔富尔到处泛滥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现象和整个苏丹地区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严重关切。因此, 决议草案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终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第 5 (d) 段), 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第 5 (c) 段)。

16. 委员会收到的文本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同时对国家所取得的积极发展给予适当的关注。文本还以安理会第 1590 (2005) 号、1591 (2005) 号和 1593 (2005) 号决议为基础。提案国致力于同所有有关代表团密切合作, 特别是那些非洲联盟的代表团, 以确保大会通过决议草案。重要的是, 国际社会应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 表明对人权的侵犯是不能容忍的, 达尔富尔这种暴行和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必须立即终止。因此, 他敦促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A/C.3/60/L.51: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17. O'Neill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包括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内的原始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应对文本作如下修订：第 2 (h) 段应删除；在第 4 (b) 段中的“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应换成“《公约》1967 年议定书”；第 4 (i) 段应为“根据工作程序，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不受阻碍地接触被拘留者”。第 4 (e) 段中还有一处编辑错误，不应该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并打击恐怖主义的独立专家”，而应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8. 各提案国欢迎已经采取的旨在执行《关于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步骤，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决定。在这方面，决定强烈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立即暂停死刑。

19.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提案国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05 年 5 月在 Andijan 的行动及其事后的反应表示了严重的关切。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明显恶化，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却拒绝同国际社会合作，或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可靠的报告表明，政府当局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示威，造成许多平民死亡。伴随对目击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是对言论、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日益增加的限制、拒绝让政党注册、对人权卫士、记者和其他人进行骚扰和拘留。Andijan 事件之后，政府还试图破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防止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乌兹别克斯坦难民前往第三国。

20. O'Neill 先生指出，决议草案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允许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 Andijan 事件（第 4 (a) 段），并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4 (b) 段），他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

包括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欧安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乌兹别克斯坦所开展的活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并随时准备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合作，使其能够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21. 在指出这是首次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同时，O'Neill 先生说，Andijan 事件中死亡的人数、事后该国人权状况的恶化以及政府继续拒绝同国际社会合作，也拒绝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这一切都要求联合国大会来解决该问题。他敦促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

22. Tuyunbaye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说，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改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清楚地表示，联合国应该侧重于为共同的问题找出共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关于人权的问题。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要取得这样的进步与改善，只有会员国摒弃双重标准、偏袒和政治化这种做法，而这种做法在联合国继续流行，西方国家孜孜不倦地将针对个别国家的决议提交审议进一步助长了这种做法。这样的决议不是真正希望促进人权，而是一种对会员国施加政治压力的方式。这些决议非但对提高关于人权的国际合作毫无益处，相反，它们会导致对抗、误解和互相的不信任。这些决议是为了谴责，而不是为合作与理解铺平道路。

23. 欧盟介绍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决议草案再次证明，某些国家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滥用其政治和财政权力，利用国际组织来实现自己的政治议程。该决议草案是欧盟的一个带有政治动机的措施，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民主或人权并非真的感兴趣。乌兹别克斯坦与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充分合作，因此，欧盟没有正当的理由为了自己的政治

目的而将这一问题夸大，也没有必要将之提交给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提交严重地破坏了乌兹别克斯坦想要确保充分行使所有人权的努力。

24. 如果平等和相互尊重是联合国的原则，那么这些原则应当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虽然会员国各有不同，但是它们也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在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看来，这些分歧和挑战只有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得到解决。乌兹别克斯坦随时准备与有关各方就解决人权问题开展真正的对话。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相信，抵制任何为政治目的而试图操纵人权问题的企图符合他们的共同利益。因此，她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高度的客观性，通过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来支持乌兹别克斯坦。

**议程项目 6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60/18)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60/283 和 440; A/C.3/60/4)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60/307 和 440)

**议程项目 70：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60/111、263、268 和 319)

25. **Saeed 先生**（苏丹）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是对移徙者、难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让人深感不安。文化或种族的优越感以及试图破坏“他人”的努力与天启宗教和人道主义的原则完全背道而驰。苏丹的临时宪法规定了不基于肤色、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进行歧视的公民身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了进展，但是，最近的诋毁某些宗教遗产的趋势已经导致了一场文明冲突，这一冲突会引起种族主义，并威胁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不幸的“9·11”恐怖主义袭击之后，穆斯林和阿拉伯社会备受歧视，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了影响。

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灌输一种对话与接受的文化，以对抗这种危险。

26. 苏丹与非洲联盟的立场一致，即自决的权利仅限于那些遭受殖民主义或外国占领的人民，而不应作为分隔领土、破坏社会结构，或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借口。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对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行使自决权的决议给予必要的关注。

27. **Alrashidan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最近，媒体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极力扭曲伊斯兰教的形象，破坏穆罕默德先知的名誉，这突出说明了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必要性。沙特阿拉伯王国备受“伊斯兰恐怖症”现象的折磨，希望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即日益增加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方案催生新形式的对群体和整个社区、宗教和精神传统的歧视。

28. **Joseph 女士**（圣卢西亚）就议程项目 70 发言。她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自决的权利原则是国际社会一项基本的准则，这一点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重申。该原则构成了保护和促进人权、消除种族歧视及实现非殖民化国际文书的基础。

29. 虽然如联合国大会第 59/134 A 和 B 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自决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但是，主要为小岛屿的其余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仍然享受不到自决的权利。

30. 国际社会必须加速努力，为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其基本的自决权利提供一个合法的机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可以通过制定公众宣传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包括联合国方案所包含的领土，强调领土的人民通过拥有和控制其自然资源来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31. Šimo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证明，需要找出新的解决长期存在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办法。克罗地亚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消除歧视的综合国家战略，该战略将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或文书为基础。克罗地亚《宪法》高度重视平等权利和自由，平等的原则在法律面前得到体现。《宪法》还规定，禁止并惩罚一切形式的教唆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行为。2002 年的《少数民族基本法》对《宪法》第 14 条进行了补充。

32. 为了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一个广泛的国家纲领，这一纲领含有使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措施。已经宣布了“罗姆人融入社会生活十年（2005-2015）”，通过了一个旨在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行动计划。

33. 克罗地亚成为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第三个同意受《公约》第 12 项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公约》第 12 项议定书禁止基于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理由的歧视，这一规定已成为克罗地亚法律的构成部分。克罗地亚法律通过新法和对《劳动法》的修订而得到增强，在工作场所出现一切形式歧视的证据的情况下，举证责任转回至被告。

34. 克罗地亚有三个现有的监察员——分别是针对性别平等、对所有人的平等待遇，以及儿童的监察员——另外，正在增设第四个监察员，其任务是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根据《刑法典》的规定，不管是基于什么差异，公开传播尊卑观念的要判处 3 至 10 个月的监禁。前面所述的行动体现了当局为促进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的决心。

35. Gregoire 先生（多米尼克）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他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在加勒比

共同体成员国人民当中激起了强烈的情绪。在经过了几世纪的奴隶制、契约制和殖民主义而幸存下来后，他们都清楚地意识到其所伴随的不幸以及给发展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迎接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新时代的努力必须保持不变，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必须继续敦促国际社会把这些问题作为重点。

36. 确实，在抗击这些社会弊病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倒退的迹象，令人不安。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对一些会员国中一些正在助长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党日益深得人心表示震惊，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在机场和其他边境的歧视以及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的建议（A/60/283）。这些国家还支持继续并扩大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37. 他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知名专家组所做的重要工作，尤其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支持。该工作组 2004 年的届会侧重于就业、保健和住房领域的种族主义。工作组决定组织对国家的访问，对实地情况作深入分析，加勒比共同体对此表示欢迎，并期待着有关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38. 在区域一级，2005 年，在巴西召开了由泛美卫生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的关于通过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克服歧视的讲习班，加勒比共同体承认该讲习班的重要性，鼓励在地区和国际机构之间进行这样的合作。加勒比共同体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智利圣地亚哥组织的关于土著和非裔美洲人的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这样的倡议在将来应该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地区，特别是加勒比国家，因为这些国家聚集着这一半球为数最多的非裔人。

39. 加勒比共同体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59/176 号决议的规定，

称赞相关条约机构监督对该《公约》的遵守情况及其对德班进程后续活动的参与。加勒比共同体还支持对联合国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中所载的关于全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倡议以及《德班行动纲领》的全面后续活动的快速执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保证，为了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即那些由于种族和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视的人，以前受殖民统治的人，以及那些至今仍处于殖民统治之下的人，使在德班所作的决定能够得到执行。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权利和正义的旗帜下联合起来。

40. **Cardoso 先生**（巴西）承认种族歧视现象在巴西仍然存在。巴西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非洲人后裔的人数是除非洲以外最多的。在收入水平、识字率和贫穷的发生率方面就可以清楚地观察到种族的不平等和歧视。为此，巴西认识到，单纯的一项无视族群之间的差异的普遍政策只会使现有的不平等永久化。2003 年成立了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协调并执行当年采取的促进种族平等国家政策。该秘书处将平权行动视为优先事项，并已经在大学和工作场所制定了配额奖励办法。

41. 2002 年，对外关系部实施了一个平权行动方案。在该方案下授予非洲裔巴西人助学金，以便他们可以参加外交学院的入学考试。国家政策还努力协调各部委针对生活在贫困当中的非洲裔巴西人的措施，包括支持保健和住房方案，以及能力建设和向非洲裔巴西人经营的企业提供信贷。另外，国家政策还特别强调为促进种族平等而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巴西计划在 2006 年主办一个关于种族主义和德班后续行动的美洲区域会议，并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中成立一个工作组，目的在于拟订一项《美洲国家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约》。

42. 巴西代表团相信，特别报告员最近对巴西的访问使他能够了解巴西在促进种族平等方面所面临的

挑战，代表团期待着他的建议。种族平等只有在各个层面的国家行动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参与下才能够实现。种族平等卫士通常是真正的英雄。在这方面，他赞扬了已故的 **Rosa Parks**，她的勇气和决心在历史上书写了重要的一页。

43. **Hyassat 先生**（约旦）说，在促进和增进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自决的权利对国际社会来说十分重要。自决权体现了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以及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意志和强烈愿望。这是自决的一般原则，在《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都有体现，在最近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也得到再次确认。自决的权利在殖民的情况下也应如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仍然处于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这一权利已经得到人权委员会的确认，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规则和区域和国际判例法的普遍适用的义务。

44.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看到国际法院在其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依旧被以色列所剥夺，这令人震惊。因此，约旦呼吁以色列政府根据国际法和所有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履行义务，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这些义务的履行将不仅结束暴力现象，同时还会带来一份公正持久的和平协议的签署。这样，两国解决办法就可以成为现实，以色列和整个地区都可以享有和平与安全。

45. **Mero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偏见和不容忍行为，这源于《圣经》和《独立宣言》。容忍、多元主义和接受他人的原则已经在各级教育体系中稳固扎根。在国际一级，以色列的大屠杀纪念管理局与外国相似的非政府组织和以色列的大学合作，为 1994 年卢旺达大屠杀的图西人幸存者组织了一场研讨会，以帮助他们记住过去，并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运用。

46. 因此，在大屠杀过去 60 年后，令人忧虑的是，反犹太主义在全世界仍在增加，并在一些地区广泛得到承认。这一罪恶现象再次抬头，表现形式有暴力袭击、焚烧犹太教会堂、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亵渎公墓的行为，以及打着反犹太复国主义幌子的言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犹太民族还没有成为过此种极端不容忍行为的目标。令人痛苦的是，在伊斯兰国家中的穆斯林和犹太人相互尊重地共同生活了几个世纪之后，反犹太主义像一场瘟疫一样在穆斯林世界蔓延：由于煽动性极强的电视广播节目，特别是那些否认大屠杀的节目，早已受挫失望又被视为异己的青年人于是将愤怒朝犹太人发泄。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制止媒体对反犹太主义的这种恶意煽动。

47. 以色列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和联合国打击这一危险现象的其他倡议。他引述了秘书长的断言，即联合国若不站在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最前线，就等于是否认自己的历史；将谴责反犹太主义写入 2005 年的联合国大会反对宗教不容忍决议；最近通过的第 60/7 号决议将 1 月 27 日定为每年的国际纪念日，以纪念大屠杀中的受害者；以及大会为纪念纳粹死亡营解放六十周年的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在总部举办了关于奥斯威辛的展览。

48. **Ndimeni 先生**（南非）说，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被证明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同时也缺少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意愿，令人惋惜。

49. 最近，南非政府开始实施一项行动方案，以评估南非在将国家转变为一个真正的不分种族、无性别歧视的民主社会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该行动方案最后将以 2005 年 12 月的一场会议结束。南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次会议上将：庆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 10 周年；对在 2001 年全国种族主义大会上通过的行动方案作一次重要的审查；庆祝

全国打击种族主义论坛于 2003 年成立；以及力求加强由各个支持宪政民主的国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50. 南非积极参加两个关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组所组织的会议，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感激。遗憾的是，至目前为止，对工作组会议成果的执行几乎为零。但是，南非代表团期待着在将于 2006 年 1 月召开的高级别研讨会上审查关于种族主义和因特网以及现有人权文书的补充标准的问题。

51. 南非政府称赞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提出的关于拟订一个种族平等指数的建议，还欢迎专家组关于“德班+5”审查机制的意见，该机制将提供一个评估全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会。最后，他对无法在 2005 年底之前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遗憾，而这是德班会议所呼吁的。

52. **Davyt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在《联合国宪章》和无数公约和宣言中，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的、普遍公认的原则，使所有的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 1945 年以来，对该项权利的逐步行使让联合国的会员国增加了三倍。然而，虽然这一原则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但是，要实施它却很困难。自决通常被认为是对领土完整的威胁，或仅仅是少数民族的问题。否认那些寻求自决权利的人的自决权通常导致暴力冲突。

53. 亚美尼亚政府认可领土完整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拒绝将之置于自决之上的企图。实际上，国际法的原则并没有等级安排：这些原则同等重要。此外，人权极为重要、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如果自决的权利得不到恰当行使，那么人权也得不到保障。不考虑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没有道德或法律上的理由。需要的是一个平衡的框架，在这样的框架之内，领土完整和自决权

利可以在各自的特点和历史、政治和法律背景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调解。

54. 阿塞拜疆利用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领土完整的论点显然是试图在所描述的两项原则之间制造冲突，在法律、政治和道德上是无效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来不是独立的阿塞拜疆领土的一部分，1921年斯大林的一项任意决定将它强行置于苏联阿塞拜疆的统治之下。亚美尼亚人仅仅是阿塞拜疆的一个少数民族的论点也是无效的。虽然苏联阿塞拜疆有许多少数民族，其中有一些比亚美尼亚的少数民族还大，但是，只有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才有资格享有自治的地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90%是亚美尼亚人。在苏联的宪法下，所有这样的自治实体都有退出的权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在苏联解体之前和平地行使了这一权利。

55. 有效实现自决权利的前提是有一个能够自我维持的成熟社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通过成功地在阿塞拜疆发起的战争中自我保卫，建设并维持各个机构，以及举行定期选举证明了自己的生命力。最近的一次选举发生在2005年6月，得到了国际的监督。

56. 亚美尼亚政府意识到，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可以用来解决自决这一复杂的问题，因为它需要在各自情况和当前现实特异性的基础上付出巨大的努力，并做出妥协的承诺。政府希望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总统和外交部长之间的布拉格进程会议能取得成功。斯大林国家政策的历史遗产几乎不尊重有关人民的权利和期望，必须反对这样的历史遗产，以确保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57. 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国际法的准则与原则，包括人民自决的权利，是阿塞拜疆政府外交政策及其在国际舞台上活动的基础。但是，政府拒绝在这些准则与原则中人为地制造矛盾的企图，特别是国家的领土完整与人民自决的权利。有关自决权利的国际文件，包括1960年的《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都包含了一些限制，规定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不应当破坏一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中也都有相似的限制性条件。

58. 1993年安理会通过的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冲突的四项决议重申了对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由欧安组织提出的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边冲突的法律基础确认，在国家领土完整与人民自决的权利之间不存在任何冲突。欧安组织提出的并为除亚美尼亚之外所有与会国接受的解决原则是，尊重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这是阿塞拜疆内部最高程度的自治，也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所有居民的安全保证。

59.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也强调了冲突的解决应尊重法治、民主、人权、少数民族权利和边界不可侵犯。最近，2005年，欧洲委员会会议的一项决议重申，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在占领一个外国国家时，它就违反了作为该组织成员的义务。所描述的决议和决定反映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作为阿塞拜疆一部分的地位。不然的话，阿塞拜疆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资格将成问题。

60. 当在决定如何解决冲突时，重要的是要承认，国家必须是其所有居民共同的家园，他们条件平等，并有机会发展自己独立的集体身份，如果他们这样希望的话。但是，多数和少数民族都没有权利以剥夺其他人的机会或导致歧视他人的方式来维护他们的身份。因此，冲突的解决应该主要以恢复和严格维护阿塞拜疆领土完整以及保护和鼓励居住在该领土上的阿塞拜疆少数民族为基础。

61. 虽然阿塞拜疆政府希望指出，国际法没有包含具体的关于承认少数民族自决权利或自治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一些自我管理的形式是保证保护民族身份或族裔群体的务实办法。阿塞拜疆政府在最

高级别一再声明，愿意在阿塞拜疆给予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以最大程度的自我管理。

62. 只要一方不仅忽略另一方的努力，还忽略诸如安理会这样的国际论坛的决定，只要它坚持试图将自己对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理解强加给国际社会，包括人民自决的权利，冲突就始终无法解决。阿塞拜疆政府真诚希望布拉格进程能取得积极的成果，并有可能利用将来的势头来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63. **Meron 先生**（以色列）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他说，他感到有义务就前一天一些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发言进行评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称，犹太人对以色列领土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不顾其他人在该片土地上的权利。以色列尊重其邻居巴勒斯坦，不想对他们进行统治，并断言，他们有权利享有自由和在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国家里的民族和主权的存在。以色列在 25 年前就根据戴维营协议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自那时起，以色列还进一步签署了其他的协议，目的都是在于结束冲突，行使这些权利。

64. 2005 年，沙姆沙伊赫峰会和加沙撤离计划为该地区开启了机会之窗。对巴勒斯坦自决的追求取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路线图下首要义务的意愿，即拆除恐怖分子的基础设施，收集非法武器。还不清楚为何这还没有开始。在当代历史上，犹太人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了维护自己在古老祖国上的自决的权利。犹太人总体上支持人民的自决权利，特别支持其邻居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期待着从邻居巴勒斯坦人民那里得到对自己自决权利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承认。不幸的是，诸如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前一天所作的发言之类的言论却与该原则相违背。通过使用煽动性的言辞，巴勒斯坦人既没有支持对话和建立信任，也无助于实现其自决的愿望。

65. 以色列政府呼吁委员会承认并支持近几个月来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所有以色列士兵和公民与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北部定居点脱离接触。政府希望这些努力能换来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以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可以和平安全地共同生活。

66. **Hijaz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为行使答辩权而发言。他说，针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以色列在当地明确实施和严格执行的政策。因此，以色列不能逃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歧视巴勒斯坦人和对非犹太公民，包括土著巴勒斯坦人歧视的责任。以色列应该遵守其作为签署国之一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7. 虽然在政策和实践方面，巴勒斯坦领导反对两边针对平民的一切袭击，但是，以色列国谋划、助长和实施这样的袭击，包括对巴勒斯坦积极分子和政治人物的法外处决，而这往往造成无辜路人的伤亡。巴勒斯坦领导已经签署了一份协议，宣布并坚持单方面停火，而占领国却坚持激起和挑动暴力反应——例如，在巴勒斯坦领导谴责的哈德拉袭击事件中，造成 120 多巴勒斯坦人死亡，还有其他的 2 000 多人被逮捕。只要以色列军事机器继续对巴勒斯坦城市造成破坏，那么期望这些暴力反应能够停止是不合理的。

68. 关于与加沙地带脱离接触，其中真真假假，不是令人信服的论点。虽然巴勒斯坦领导和人民欢迎以色列的单方面撤离，如同他们欢迎从任何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一样，但是，国际社会不应该被误导。脱离接触计划在创先例方面来说是积极的，但是，撤离已经晚了 38 年，使加沙地带 130 万居民沦为囚犯，不许进入其余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世界的其他地方。以色列政府在其对脱离接触的讨论中经常容易忽略一个事实，即占领部队对进入加沙地带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保持着有效的控制。因此，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加沙地带仍然为被占领土，而

以色列仍然有责任履行其作为一个占领国的义务。问题仍然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人权的藐视，以及其对国际法的漠视，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以及一系列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只有当以色列通过行动，而不是空洞的声明来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平才能降临这一地区。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60/12 和 Add.1、276、293、300 和 440）

69. **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说，令人高兴的是，2004 年，非洲在解决难民的境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鉴于全世界持续性冲突和侵犯人权的现象，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提议（A/59/2005），并致力于人道主义应急系统的改革。

70. 在最近几个月里，一系列悲惨事件可以被当作是在许多国家影响移徙者的危险处境的一个警告。归根结底，移徙政策和程序应当侧重于尊重相关人员的人权、人的尊严以及身心的完整。

71. 乌克兰代表团赞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维护那些有理由担心遭到迫害的人获得庇护的途径方面所做的工作。已经与 6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执行协议，其中很大一部分为国内组织，包括在乌克兰的一些组织，这是很大的成就。乌克兰愿意在制定适当的针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指导方针方面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以便有效地应对其在乌克兰的实地业务方面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72. 虽然乌克兰在近几年被当作非法移徙者的来源国和过境国而接受审查，但是，乌克兰有关当局做出了巨大努力，以使相应的法律相一致，并促进该地区的跨界合作。乌克兰一直在发展与欧盟的关系。自 2004 年 5 月起，根据申根要求，波兰与乌克兰的边界作为欧盟东部的边界受到保护。希望欧盟的邻近政策将促进乌克兰在欧盟政策和方案中的参与。

由于乌克兰缺乏财政资源来对自己的公民提供社会保护，更不用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社会保护了，它期待着推进欧盟-Tacis 的题为“加强乌克兰和摩尔多瓦的庇护系统”的项目。

73.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39 发言。他说，尽管最近的难民数有所下降，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总数却增至 1 900 万，这一现象的规模值得国际社会的关注。

74. 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强调了其作为一个保护机构的作用。考虑到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这一概念就顺理成章地由于人道主义的原因获得了接受。对处境困难的人的保护和援助自然要求明晰的分析以及公众对人道主义危机原因的认识；但是，危机就其性质来说，要求迅速的行动和可预测的资金供应。保护这一概念有着深远的影响，因为它不仅仅意味着对外来敌对力量的防卫。它涵盖了那些被迫逃离的人的人权的各个方面，这些权利在回返、重新融入社会、复员和重建的所有阶段中都保持不变。保护还需要保护一个人的身体安全和充分享有权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特别是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保证充分的营养。

75. 可持续的自愿回返不仅仅是保证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的问题，同时也提出了冲突后重建和在人道主义救济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有效联系的问题。

76. 没有能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的问题现在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最大的失败。保护的需求与是否跨越边界无关。在一个适当的机构框架内的可靠系统可以在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保护需求与帮助地方当局履行对他们的责任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77. 任何建设和平的进程都应回返者重返家园提供充足的资金，既为了回返者自身，也为了保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所确立的标准。

78. **Tesfu 先生**（埃塞俄比亚）就议程项目 39 发言。他说，作为所有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难民公约的签署国，由于埃塞俄比亚传统的门户开放政策，该国目前有 7 个难民营，10 多万的难民。

79. 非洲难民问题之严重让非洲人强烈感受到不懈努力地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民主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因此，看到目前在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主持下实施很多和平倡议很令人鼓舞。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之间签署的协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一协议为苏丹难民问题的可能解决铺平了道路。埃塞俄比亚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已经开始了苏丹难民在难民营的登记工作，目的是使这些难民最终返回苏丹南部。他强调了对执行针对苏丹难民的和平协议的重要性，因为重返社会方案需要一个稳定的局势。

80. 在未来的几年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来源国社会将是非洲大陆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考虑到可持续发展与成功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紧密相连，一旦免除了应急人道主义援助之后，发展伙伴应给予长期的重建进程以应有的关注。

8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信，“公约附加”倡议将极大地促进成功的自愿回返和持久重返社会。但是，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担心，方案资金的减少影响对难民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目前的预算减少对外地一级已经资金不足的业务产生了影响，从而使某些非洲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的难民的生活极其艰难。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满足筹资需求，并表达了对以需求为基础的援助办法的支持。

82. 在重申埃塞俄比亚继续致力于接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同时，**Tesfu 先生**提到 2004 年颁布的基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及其《议定书》（1967 年）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的原则的国家法律。

83. **Dall'Oglio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就议程项目 39 发言。他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他的报告（A/60/12）中提到的对移徙和庇护问题的混淆，反映了被迫移徙和自愿移徙越来越难区分。获得庇护机会的减少、限制性的移徙政策和边境管制的加强经常迫使移徙者和难民运用相似的旅行方式和入境办法；他们甚至利用肆无忌惮的贩运和走私网络。因此，维护一个有效的庇护机制与移徙和庇护法律和实践的相互增强有关联。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这一领域一起工作，在 2005 年 10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适当管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移徙问题的区域研讨会，这是机构间协调的一个例子。

84. 但是，解决移徙问题方面的机构间协调要求有一个更大的框架。国际移徙组织同意高级专员的观点，即由日内瓦移徙小组提供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已经证明了其对于设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六个机构的首脑间协商和协调的有用性。国际移徙组织愿意支持其扩大与巩固，包括其他联合国发展与社会伙伴机构的参与，来确保该移徙小组成为关于移徙问题的一个更广泛的机构间协调工具。

85. 两个机构间的另一个重大合作的领域是在人道主义境况下大规模的流离失所。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认可的“分组办法”已经获得通过，用来指导机构间对南亚地震的应对。国际移徙组织已经接受委托担任应急帐篷方面的小组领导。在过去的一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南部非洲的自愿回返和来自中亚的第三国家重新安置方面开展合作，并为达尔富尔地区遭受痛苦的人民的需求制定了补充应对方案。国际移徙组织期待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强工作关系，其总体目标是在加强对广泛的移徙背景下难民的保护的的同时使移徙的惠益最大化。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